

1.9 附件九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的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（标段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（标段二），属于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桑榆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6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